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社-005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 B[親自到所案件] A --> C[書面案件] D[應備證件] --- A B --> E[交里幹事收件] C --> E </pre>	隨到隨辦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pre> graph TD F[里辦公處受理] --> G[附財稅資料] G -- 否 --> H[交社會課統一調財稅資料] G -- 是 --> I[里辦公處調查] J[調查表 戶籍資料 財稅資料] --- I </pre>	2 週
社會課	<pre> graph TD K[社會課] --> L[社會課審查] L -- 資格不符 --> M[函復民眾 30日內申復] L -- 資格符合 --> N[函復民眾並副知里辦公處] O[社會課 登錄造冊] --- N M --> P[申復] P -- 否 --> Q[結案] R[是] --> P </pre>	3 天
法令依據	1. 社會救助法 2.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	
應備證件	1. 社會救助申請調查表 2.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一等親之戶籍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如：學生證影本、失蹤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在監證明、離婚協議書……等）	
使用表格	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及生活扶助申請調查表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社會課電話 06-7957595	